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肯特催化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20	网上申购代码	732120
网下申购简称	肯特催化	网上申购简称	肯特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26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9,04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07	四数孰低值(元/股)	15.166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5.0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6.76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23.06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不适用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不适用
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356	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904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整数倍)	7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9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3,90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4月7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4月7日(T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5年4月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5年4月9日(T+2日)日终
备注: 1、“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5年4月3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3月2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肯特催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肯特催化”,扩位简称为“肯特催化材料”,股票代码为“60312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4月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5年4月1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6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9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90元/股-28.0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27,5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5年4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62元/股(不含15.6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62元/股,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5年4月1日11:13:57:68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1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513,180万股的1.00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4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9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15.1662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

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5年4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23.06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637.SZ	扬帆新材	-0.37	-0.41	9.73	-26.04	-23.70
830832.BJ	齐鲁华信	0.07	0.06	7.40	107.59	131.81
002645.SZ	万润股份	0.82	0.77	11.29	13.76	14.62
603931.SH	格林达	0.88	0.84	28.89	32.93	34.44
均值(剔除异常值)					23.35	24.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1日(T-3)。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4月1日)总股本。

注2:因扬帆新材、齐鲁华信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与扣非后)为负值与极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3:同成医药2025年4月1日无收盘价数据,故未将其列入计算行列。

注4: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发行价格15.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1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43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46,4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795.33倍。

(4)《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9,887.8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5.00

根据2025年3月27日(T-6日)刊登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定价依据。以上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2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33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6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7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90元/股-28.05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13,1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62元/股(不含15.6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62元/股,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5年4月1日11:13:57:68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1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5,513,180万股的1.0007%。

(下转C2版)

(下转C2版)